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仁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仁东实业有限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